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14 年度第 7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 樓 10-2 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主任委員善植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單

五、審議案件：

（一）本府人事處所提「臺中市就業服務處組織規程」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二）本府教育局所提「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三）本府教育局所提「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修正案。

決議：有關本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經提案機關說明不納入本次修正，餘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一)	提 案 單 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就業服務處組織規程」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臺中市就業服務處茲為因應權責業務增加及機關業務推動之實際需要，增設特定對象服務課，並調整各單位之職掌業務，以增進就業服務、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措施之功能，爰修正臺中市就業服務處組織規程。 二、檢送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條文。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審議，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就業服務處組織規程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就業服務處組織規程前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九九○○○○○九六號令訂定，期間歷經一次修正。茲為因應權責業務增加及機關業務推動之實際需要，增設特定對象服務課，並調整各單位之職掌業務，以增進就業服務、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措施之功能，爰修正臺中市就業服務處組織規程，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應業務推動需要，增置副首長職稱及人數。（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體例修正機關簡稱用語。（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七條、第十二條）
- 三、因應業務需要，增設特定對象服務課並調整各單位業務職掌。（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因應業務推動需要，增置管理師職稱。（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因應業務需要，設人事室並置主任及助理員。（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因應業務需要，設會計室並置主任及佐理員。（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為期政風業務兼辦適用有據，增訂政風業務兼辦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八、修正處長出缺、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九、增訂處務會議運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增列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臺中市就業服務處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名稱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就業服務處組織規程	臺中市就業服務處組織規程	臺中市就業服務處組織規程	名稱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二條 臺中市就業服務處（以下簡稱 <u>就服處</u> ）置處長，承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 <u>勞工局</u> ）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 <u>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u> 。	第二條 臺中市就業服務處（以下簡稱 <u>就服處</u> ）置處長，承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 <u>勞工局</u> ）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 <u>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u> 。	第二條 臺中市就業服務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一、修正機關簡稱用語。 二、因應業務推動需要，增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三條 <u>就服處</u> 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就業促進課：求職求才相關就業服務、就業促進措施規劃與執行、就業服務據點	第三條 <u>就服處</u> 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就業促進課：求職求才相關就業服務、就業促進措施規劃與執行、就業服務據點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就業促進課：求職求才相關就業服務、就業促進措施規劃與執行、就業服務據點規劃與管理	一、修正機關簡稱用語。 二、依業務功能及性質，第三款新增特定對象服務課，其後款次遞移。 三、配合新增特定對象服務課，依各課業務性質，調整職掌

規劃與管理、資遣與關廠歇業後相關就業服務、雇主服務、徵才活動、就業市場資訊蒐集與分析、申請聘僱外國人前之國內招募與雇主轉換協助及配合中央辦理之業務等事項。 二、諮詢給付課：<u>就業保險失業認定、職業訓練諮詢及推介、短期就業促進措施及配合中央辦理之獎補助等事項。</u> 三、特定對象服務課：特定對象個案管理與就業輔導、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臨時工作津貼、中高齡職務再設計及配合中央辦理之特定對象就業	規劃與管理、資遣與關廠歇業後相關就業服務、雇主服務、徵才活動、就業市場資訊蒐集與分析、申請聘僱外國人前國內招募與雇主轉換之協助及配合中央辦理之業務等事項。 二、諮詢給付課：<u>就業保險失業認定、職業訓練諮詢及推介、短期就業促進措施及配合中央辦理之獎補助等事項。</u> 三、特定對象服務課：特定對象個案管理與就業輔導、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臨時工作津貼、中高齡職務再設計及配合中央辦理之特定對象就業	、資遣與關廠歇業後相關就業服務、<u>就業保險失業認定、職業訓練諮詢及推介、雇主服務、辦理現場徵才活動、就業市場資訊收集與分析、申請聘僱外國人之協助及其他配合中央辦理之業務等事項。</u> 二、諮詢給付課：<u>特定對象就業促進及諮詢輔導、個案管理及轉介服務、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短期就業促進措施、臨時工作津貼、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及其他配合中央辦理之就業獎助等事項。</u> 三、行政課：文書、檔案管理、庶務、	如次： (一) 就業促進課：原就業保險失業認定、職業訓練諮詢及推介業務移撥至「諮詢給付課」辦理。 (二) 諮詢給付課：將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有關業務移撥至「特定對象服務課」辦理。 (三) 特定對象服務課：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明定主管機關針對特定對象應致力促進其就業，如近年公布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新住民基本法」及行政院推動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等計畫。為促進與協助中高齡
---	---	---	--

<u>促進措施等事項。</u> 四、行政課：文書、檔案管理、庶務、出納、採購、財產管理、研考、資訊與資通安全管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媒體行銷與宣導、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之事項。	<u>促進措施等事項。</u> 四、行政課：文書、檔案管理、庶務、出納、採購、財產管理、研考、資訊與資通安全管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媒體行銷與宣導、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之事項。	出納、採購、財產管理、研考、資訊管理、媒體行銷與宣導、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課之事項。	者、高齡者、新住民、施用毒品者等對象就業，爰將原諮詢給付課之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有關業務移由專責單位辦理，以利深入研究每類對象所面臨就業障礙，並依此訂定就業促進計畫及個別化協助措施。另考量職務再設計業務之對象為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現行條文僅規定中高齡者，為符實際及精簡文字，爰修正用語為中高齡，以涵蓋上開二類人員。 （四）行政課：為符實際及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之推動事項，修正職掌業務。
---	---	--	---

			四、酌修文字。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酌修文字。
第四條 <u>就服處</u>置秘書、課長、站長、<u>管理師</u>、課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第四條 <u>就服處</u>置秘書、課長、站長、<u>管理師</u>、課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第四條 本處置秘書、課長、站長、課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一、修正機關簡稱用語。 二、增置管理師職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五條 <u>就服處</u>為建立就業服務網，得在適當地區設置就業服務站，辦理各該地區內就業服務事項，所需人員由<u>就服處</u>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五條 <u>就服處</u>為建立就業服務網，得在適當地區設置就業服務站，辦理各該地區內就業服務事項，所需人員由<u>就服處</u>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五條 本處為建立就業服務網，得在適當地區設置就業服務站，辦理各該地區內就業服務事項，所需人員由本處總員額內調配之。	修正機關簡稱用語。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六條 <u>就服處</u>設人事室，置<u>主任及助理員</u>，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 <u>就服處</u>設人事室，置<u>主任及助理員</u>，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 本處置人事管理員，由<u>臺中市政府人事處</u>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一、修正機關簡稱用語。 二、因應業務需要，設人事室並置主任及助理員。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七條 <u>就服處</u>設會計室，置<u>主任及佐理員</u>，依法	第七條 <u>就服處</u>設會計室，置<u>主任及佐理員</u>，依法	第七條 本處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	一、修正機關簡稱用語。 二、因應業務需要

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計事項。	，設會計室，並置主任及佐理員。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八條 就服處政風業務，由就服處派員兼辦	第八條 就服處政風業務，由就服處派員兼辦。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期政風業務兼辦適用有據，爰增訂本條，以資明確。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條次遞移。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十條 <u>處長出缺，繼任人選未到任前，由勞工局轉陳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u>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 <u>職務代理順序如下：</u> <u>一、副處長。</u> <u>二、秘書。</u> <u>三、依第三條所</u>	第十條 <u>處長出缺，繼任人選未到任前，由勞工局轉陳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u>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 <u>職務代理順序如下：</u> <u>一、副處長。</u> <u>二、秘書。</u> <u>三、依第三條所</u>	第九條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秘書代行或代理。秘書因故不能代行或代理時，依第三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 <u>代行或代理。</u> 前項情形，臺中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一、條次遞移並酌修文字。 二、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四條第六款規定，增訂處長出缺代理規定。 三、修正首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順序。

列單位主管 順序。 前項情形， <u>本府得另指派適 當人員代理。</u>	列單位主管 順序。 前項情形， <u>本府得另指派適 當人員代理。</u>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一條 就服處 設處務會議，由 處長召集並為主 席，以下列人員 組成之： 一、處長。 二、副處長。 三、秘書。 四、課長。 五、主任。 六、站長。 前項會議， 必要時得由處長 邀請或指定其他 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一條 就服處 設處務會議，由 處長召集並為主 席，以下列人員 組成之： 一、處長。 二、副處長。 三、秘書。 四、課長。 五、主任。 六、站長。 前項會議， 必要時得由處長 邀請或指定其他 有關人員列席。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據地方行政 機關組織準則 第四條第七款 規定，增訂機 關處務會議運 作規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二條 就服處 分層負責明細表 ，分<u>甲表</u>、<u>乙表</u> 及<u>丙表</u>。<u>甲表</u>由 <u>就服處</u>擬訂，報 <u>請勞工局轉陳本 府核定</u>；<u>乙表</u>由 <u>就服處</u>擬訂，報 <u>請勞工局核定</u>； <u>丙表</u>由<u>就服處</u>訂 定，報請<u>勞工局</u> 備查。	第十二條 就服處 分層負責明細表 ，分<u>甲表</u>、<u>乙表</u> 及<u>丙表</u>。<u>甲表</u>由 <u>就服處</u>擬訂，報 <u>請勞工局轉陳本 府核定</u>；<u>乙表</u>由 <u>就服處</u>擬訂，報 <u>請勞工局核定</u>； <u>丙表</u>由<u>就服處</u>訂 定，報請<u>勞工局</u> 備查。	第十條 本處分層 負責明細表分乙 表及丙表。乙表 由本處擬訂，報 請本局核定；丙 表由本處訂定， 報請本局備查。	一、條次遞移。 二、修正機關簡稱 用語。 三、因應機關業務 推動所需及為 順利推動就業 服務重大政策 ，爰增訂分層 負責明細表甲 表。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三條 本規程 <u>施行日期</u>，由本 府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 <u>施行日期</u>，由本 府以命令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 自中華民國九十 九年十二月二十	條次遞移並酌修文 字。

		五日施行。 <u>本規程修正 條文施行日期， 由臺中市政府以 命令定之。</u>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二)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案	由	為「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第一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於106年1月9日以府授法規字第1060003464號令訂定發布。為配合教育部於107年1月31日修正公布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臺中市政府於113年9月30日以府授法規字第1130278498號令訂定發布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第七條規定。 二、檢陳本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條文。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無意見。	
初	審	意		
法	規	會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預	審	決		
法	規	會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決		議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實施辦法第一條、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九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六〇〇〇三四六四號令訂定發布。為配合教育部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臺中市政府於一百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一三〇二七八四九八號令訂定發布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爰修正第一條、第七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應遵循之法規名稱。（修正條文第七條）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第一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其授權規定之條次由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修正為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爰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七條 實驗教育學生轉出、轉入依 <u>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u>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實驗教育學生轉出、轉入依 <u>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u>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實驗教育學生轉出、轉入依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臺中市政府於一百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一三〇二七八四九八號令發布「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並依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停止適用「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及「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爰配合修正應遵循之法規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三)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案	由	為「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於101年4月5日以府授法規字第1010054575號令訂定發布，其後歷經二次修正。為配合國民教育法於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國民補習教育採學校設內部單位即進修部實施，依國民教育法第57條規定：「學校進修部免收學費，並得視需要，酌收雜費及代收代辦費；其收費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條規定。 二、檢陳本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條文。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行政院曾以113年11月25日院臺教字第1131029838號函表示，本辦法第8條第1項第2款所定學生註冊後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家長會費不予退費之規定，建議參酌「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13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第8點(按：即現行「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14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第9點)所定退費項目及標準修正，本次修正是否一併納入，提請討論。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有關本辦法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經提案機關說明不納入本次修正，餘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於一百零一年四月五日以前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〇五四五七五號令訂定發布，其後歷經二次修正。為配合國民教育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國民補習教育採學校設內部單位即進修部實施，依國民教育法第五十七條規定：「學校進修部免收學費，並得視需要，酌收雜費及代收代辦費；其收費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依前揭規定擬具本辦法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條修正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進修部學生代收費免納項目。(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進修部學生已成年者，免向家長說明收費事宜。(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條)

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 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國民教育法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其第五十七條規定：「學校進修部免收學費，並得視需要，酌收雜費及代收代辦費；其收費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配合新增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四條 前條代收費，項目如下： 一、家長會費。 二、學生團體保險費。 <u>公立學校進修部學生免納前項第一款所定之家長會費。</u>	第四條 前條代收費，項目如下： 一、家長會費。 二、學生團體保險費。 <u>公立學校進修部學生免納前項第一款所定之家長會費。</u>	第四條 前條代收費，項目如下： 一、家長會費。 二、學生團體保險費。	考量公立學校進修部學生多為失學民眾及外籍配偶，其家長實務上未參與國民中小學家長會運作，爰新增公立學校進修部學生免收家長會費規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五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代辦費之項目如下： 一、寄宿費。 二、午餐費。 三、教科書書籍費。 四、交通車費。	第五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代辦費之項目如下： 一、寄宿費。 二、午餐費。 三、教科書書籍費。 四、交通車費。	第五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代辦費之項目如下： 一、寄宿費。 二、午餐費。 三、教科書書籍費。 四、交通車費。	配合國民教育法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其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學校進修部之入學年齡須年滿十五歲。」，考量進修部學生包含成年人及未成年人，爰

五、冷氣使用維護費。 六、游泳教學費。 公立學校學生免納前項第五款所定之冷氣使用維護費。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之代辦費，應經學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並於收費前以書面向家長說明。<u>但進修部學生已成年者，免於收費前向家長說明。</u> 前項校務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均應存校備查。	五、冷氣使用維護費。 六、游泳教學費。 公立學校學生免納前項第五款所定之冷氣使用維護費。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之代辦費，應經學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並於收費前以書面向家長說明。<u>但進修部學生已成年者，免於收費前向家長說明。</u> 前項校務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均應存校備查。	五、冷氣使用維護費。 六、游泳教學費。 公立學校學生免納前項第五款所定之冷氣使用維護費。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之代辦費，應經學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並於收費前以書面向家長說明。 前項校務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均應存校備查。	配合新增學生已成年者，免向家長說明收費事宜。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本辦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u>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本辦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u>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